

## 我国拟立法强化法律援助 发生工伤交通事故等有望可申请法援

新华社北京1月20日电(记者 白阳)法律援助法草案20日提请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初次审议。草案对法律援助的范围、程序、相关机构和人员等作出规定,将进一步强化公民合法权益保障。

草案明确,法律援助是国家为经济困难公民和符合法定条件的当事人无偿提供的法律咨询、代理、刑事辩护、值班律师法律帮助等法律服务。

草案扩大了民事法律援助的范围,规定对于请求工伤事故、交通事故、食品药品安全事故、医疗事故人身损害赔偿的事项,如果公民需要代理但因为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此外,对于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请求支

付劳动报酬的,主张因见义勇为行为产生的民事权益等事项,如果公民需要代理但因为经济困难没有委托代理人的,也可以向法律援助机构申请法律援助。

在刑事法律援助方面,草案规定,如果刑事案件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属于未成年人、盲、聋、哑人,可能被判处无期徒刑、死刑的人等情形,没有委托辩护人的,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公安机关应当通知法律援助机构指派律师为其提供辩护。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司法行政部门应当设立法律援助机构。法律援助机构根据工作需要,可以设置法律援助工作站或者联络点,就近受理法律援助申请。法律援助机构可以在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和看守所等场所派驻值班律师,依法为当事人提供法律帮助。

## 省城多数商家购物袋、吸管悄然“变脸”

### 部分“伪”可降解塑料袋现市场,行业标准亟待统一

去年7月,国家发改委、生态环境部等9部门联合印发了《关于扎实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工作的通知》,其中要求,至2020年底,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城市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集贸市场规范和限制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被称为“最严限塑令”。去年8月,济南市出台《济南市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实施方案的通知》,明确要求建立健全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目前,针对一系列“限塑令”,济南具体执行情况如何?限塑、禁塑是否真正落地?记者展开了调查。

### 多数商家自觉遵守新规 购物袋、吸管悄然“变脸”

近日,记者走访了济南银座商城、万象城、大润发、统一银座等多家商城超市发现,传统的不可降解塑料购物袋已经难觅踪影,全部换成了可降解塑料袋和无纺布袋。不过,记者也注意到,超市在生鲜、水果蔬菜和散装零食区还是免费提供“连卷塑料袋”,市民在选购食物时,经常出现滥用的情况。

1月16日,记者在大润发历下店看到,店里在显著位置挂上了顾客使用可降解塑料袋的提示牌,提醒顾客不再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顾客可自带购物袋或购买可降解塑料袋,自带购物袋的顾客明显增多,有的还特意带上了折叠手拉车。收银台工作人员告诉记者,从

1月1日开始执行这项规定,用可降解塑料袋代替之前的不可降解塑料袋,虽然价格比普通塑料袋要高一些,但多数消费者表示理解。

1月17日,记者在省城多家餐饮店走访时发现,肯德基、星巴克、喜茶、Coco奶茶店等连锁餐饮、奶茶店都已经不再提供一次性塑料吸管,提供的是纸吸管或者生物降解吸管,其中纸吸管使用比较多,打包的袋子也全部都是纸质或可降解塑料袋。

此外,不少餐饮外卖商家也用起了环保纸袋和环保纸盒。记者在麦当劳外卖的餐盒发现,全部装在纸质餐盒或餐袋中,放进打包纸袋内,饮料则用可降解塑料袋套好。一次性餐具也换成了木质刀叉勺。外卖小哥李杰告诉记者,这段时间,他经常跑的几家店大多换成了环保袋,尤其是比较大比较火的门店,纸袋、纸盒,快餐盒也是那种环保材质的,但有些小的店还在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一次性餐盒。记者在走访中还发现,一些小餐饮店和自营商店超市、路边小摊等仍比较普遍地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和外卖打包餐具。在历下区棋盘社区菜市场,记者看到菜市场内的塑料袋由市场统一派发给各个商户,虽标有循环再利用塑料袋,但并不是可降解材料。随即,记者联系了该市场管理中心,工作人员表示,采购处已经联系制作厂家加紧制作可降解塑料袋了。

### 可降解塑料袋现“鱼目混珠”乱象 行业标准亟待统一

我国去年9月发布的《可降解塑料制品的分类与标识规范指南》(简称《指南》)明确指出,可降解塑料制品上应有双“j”图形标识,且会标明“可土壤降解、可堆肥降解、海洋环境降解、淡水环境降解、污泥消化、高固态消化”中的一种或几种降解条件。常见的产品标准有GB/T38082-2019《生物降解塑料购物袋》、GB/T18006.3-2020《一次性可降解餐具通用技术要求》、GB/T28018-2011《生物降解塑料垃圾袋》等。

走访中,一些商家向记者展示了他们正使用的“可降解塑料袋”,但记者发现这些塑料袋上的标识大不相同,有的虽然标注为可降解塑料袋,但品质材质标识却以不可降解的PE(聚乙烯)开头,甚至有的所谓可降解塑料袋上空白一片,无材质、环保等任何标识。

年初就有人来店铺推销塑料袋,说是可降解塑料袋,比店里之前用的普通塑料袋每个贵了0.2元。为了响应国家政策规定,店里就更换了。

槐荫区阳光新路一家超市老板告诉记者,提供塑料袋的厂家表示提供的是可降解塑料袋,但自己并不清楚具体标准。记者发现塑料袋上的品质材质标识是(PE-HD)-MD20,执行标准是GB/T21661-2008,并不符合可降解塑料袋标准。无独有偶,更换了标注为“环保降解”塑料袋的历下区翔翔路一超市内,标识却是PE-HDCaC03030%。

记者在各大网购平台上发现,许多商家也在售卖“可降解塑料袋”,虽标题栏里写了

“可降解塑料袋”“环保塑料袋”,但绝大多数商家售卖的塑料袋上并无双“j”标识,不少生产材料都含有聚乙烯(PE)、高密度聚乙烯(HDPE)、聚丙烯(PP)及聚氯乙烯(PVC)等不可降解原料。

“按照《指南》规定,降解塑料的每一种聚合物,都应完全降解。PE、HDPE、PP还有PVC的原料都是石油,属于不可降解塑料。这些原料分解后不但无法被环境所吸收,反而会一直残留在环境,造成更大的污染。”从事公众环境研究工作的李谦教授介绍,一些塑料袋生产厂家利用大众目前并不熟悉可降解塑料袋的标准,将非生物降解塑料袋冒充生物降解塑料袋,只能部分降解的购物袋宣称可降解塑料袋。但由于目前可降解塑料认证体系发展并不健全,难免有些生产厂家投机取巧,生产销售“伪”可降解塑料袋。

“或许因为成本问题,短时间内部分商户仍会继续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而更严重的情况是,一些生产厂家打着可降解旗号的塑料产品,却造成更大环境污染。”

李谦表示,目前国内可降解塑料袋并无强制性的统一标准,虽然《指南》对可降解塑料的检测要求和标准标识进行了建议性统一,但目前也存在认证规范等突出问题,例如双“j”标识适用范围、认证、范围等,都是需要后续出台相应配套措施来规范的。“如果后续有了国家统一标准,相信整个可降解塑料袋产业会不断改善。”

记者 张子慧 见习记者 王一



## 加强务工人员交通安全教育

为进一步加强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深化“畅行安全路 幸福奔小康”交通安全主题宣传活动,确保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1月19日上午,嘉祥交警大队宣传科民警结合辖区实际,组织开展进城务工人员交通安全宣传活动。

活动中,民警结合“一盔一带”安全守护行动,通过面对面交流、发放宣传资料等方式,向进城务工人员讲解无证驾驶、酒后驾驶、超员超速、不系安全带、骑摩托不戴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性,倡导进城务工人员出行时自觉遵守交通法规,杜绝各类交通违法行为,从思想上养成良好的文明交通行为习惯,做到“知危险会避险,安全文明出行”。

孟祥平 陈玺玉 摄

## 四个『防控到位』 确保春节平安

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

本报讯 威海市公安局环翠分局立足辖区实际,压实责任,细化措施,全方位开展治安要素大检查,以高压态势做好社会面整体防控,确保春节前后辖区安全平稳。

安全责任意识到位。连日来,环翠分局深刻汲取国内一些重大生产安全事故教训,对辖区危爆、危险化学品等企业重点督导检查安全生产制度落实、危险源监控、存储、应急管理及教育培训等,排查隐患,提升防范能力。对辖区“九小场所”开展地毯式检查,积极落实“九小场所”和村(居)民社区监管责任,督促辖区单位和物业对疏散通道及疏散指示标志、应急照明器材等开展检查,联合社区居委会重点清理住宅楼道违规停放电动车、摩托车和可燃、易燃杂物等问题,通过严查最大限度避免“小火亡人”事故发生。

治安场所检查到位。以社区民警每日白天重点检查、值班民警夜间明察暗访的方式对辖区洗浴、歌舞娱乐、旅馆、网吧等场所全面细致检查,以“不怕重复、反复检查,不放过任何问题细节”为要求,强化检查力度,做到检查有痕,督促整改有迹,发现问题立即责令整改,顶格处理,坚决杜绝黄赌毒问题滋生。

矛盾纠纷化解到位。深入推进社区民警参与纠纷类警情同步出警、处置勤务机制,发挥信息员等社会力量加大矛盾纠纷排查力度,借力人民调解、律师调解、社区调解、部门联动调解多种模式,做到化解到位,不留隐患,确保不发生民转刑案件。

社会面巡防到位。以警民联防、警保联控为抓手,由民警带领巡逻队伍全面开展社会大巡防。针对疫情对经济影响而造成的侵权类案件有所上升的趋势,城里派出所充分发动群防群治,以邻里守望、店铺守望的方式强化防控。充分利用勤务指挥室视频监控巡防和远程控制巡防的科技巡防力量,实现与街面巡防相呼应,实现巡防无死角,防控无遗漏。

陶遵臣 张伟

## 履职尽责谱新篇

### ——枣庄市市中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强化业务技能忠诚履职纪实

门和办案人提出的请求和要求,有求必应,只要能做到的,千方百计做到。2020年以来,共制作电子卷宗153件,接待律师阅卷122人次,接受律师查阅咨询165余人次,提供犯罪记录查询1399人次。

### 瞄准办案质效

#### 发挥业务管理部监督职能

市中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积极利用案件流程监控系统,建立台账,每天对系统内在办案件预警状态进行流程监控,对承办人发布办案提醒,及时发现和督促纠正不符合法律规定的办案行为。今年以来,共开展3次案件质量评查活动,共评查案件419件,发现问题76起,及时反馈给承办人,确保整改到位。

据统计,去年以来,市中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共受理案件518案754人,案件信息导出764条,法律文书公开388份,发布重要案件信息12条,未发生一起违反规定或侵犯隐私等问题。

### 狠抓“五个坚持”

#### 推动法警工作转型升级

近年来,市中区检察院以实现新跨越为奋斗目标,搭建“走基层、送服务”大走访平台,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按照市院“一院一品”的部署要求,注重知行合一,积极打造市中区检察党建品牌,促进了各项工作长足发展。

检察业务管理部司法警察工作,就是强化党建、队和检察工作有机融合的实践证明。他们充分认识到新形势下法警工作转型的必要性、充分履行职能的重要性,加大领导力度,加大人财物投入力度,紧紧围绕检察业务中心工作,狠抓“五个坚持”,推动司法警察工作创新发展。

坚持保障有力,大力提升法警工作软硬件设施。2019年,28名退伍军人作为公益岗安置到区检察院,院党组先后将其中14人充实到法警队,增强了法警大队力量。

坚持政治鲜明,大力提升法警队伍思想政治素养。充分利用院内党建资源,每月开展一次党课教育,采取轮流讲述革命烈士事迹、分组讨论等形式,确保人人参与,人人受教育。

坚持制度先行,大力推动法警工作转型升级。实行半军事化管理制度,坚持有案办案,无案训练,日常训练成为常态。

坚持实战演练,大力提升业务技能和应急处突能力。坚持日常训练与实战演练相结合,

两促进。开展常态化实战情景模拟演练,梳理各种工作履职场景,制定实战演练预案,事前不打招呼不通知,通过安排相关人员模拟涉访、涉访人员缠访、闹访、围堵办案检察官等情形,锻炼队员随机应变处突能力。演练结束后召开观摩分析会,现场找问题找差距,分析原因,制定措施。寓教于练,在练中学,学中练,制定措施。寓教于练,在练中学,学中练,制定措施。

坚持文化引领,大力打造市中区检察警营文化品牌。文化育警,润物无声。引入警营文化,营造警营文化氛围,以潜移默化的方式,努力打造四个铁一般的法警队伍,促进了司法警察工作新形势下的创新发展。

2020年10月23日,全市法警工作现场会在市中区检察院召开,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得到市检察院领导的高度肯定。

走在新时期,干在新起点。市中区检察院检察业务管理部以高度的政治责任心和职业使命感,忠实履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为维护全区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在今后的工作中,他们将牢记使命、砥砺前行,恪尽职守,积极进取,为谱写市中检察更加亮丽新篇章做出自己的贡献。

武兴才 张文莉

本版编辑 冷海卿

新闻热线 0531—82918755

## 支付农民工工资不能像「挤牙膏」

张玉胜

● 世象透镜

农民工讨薪是个老生常谈的话题。随着国家近年来在农民工工资清欠治理上的不断“加码”,此项工作已取得阶段性成效。但农民工工资清欠的情况仍时有发生。尤其是当建筑工程项目已进入尾声或竣工时段,尾款欠薪更成为一些地方久拖不决和难以落地的老大难。亦或是如挤牙膏一般,挤一点给一点,最终引发欠薪案件。

避免“尾款怪象”,既需要讨薪者依法维权,也需要监管部门执法到位。

相较于建筑工程前期,为保障工程进度而保工资到账的及时和顺利,工程款结算及工期快要竣工的后期,常常暴露出各类矛盾纠纷,导致包括农民工工资在内的最后一笔工程款“不落地”。由于建设资金有限,建筑领域垫资施工几成常态。部分建筑商垫资施工后,也会向各类分包公司结账,而作为支付农民工工资的劳务分包公司,大多也会选择优先垫付工资的办法推进工程建设。而到了工程款收尾、资金结算之时,开发商与承包商、承包商与分包公司之间,就会纠纷纷现,导致工程款延迟支付。

正所谓“上头打架,下头遭殃”,处于关系链条末端的农民工,就成为迟迟拿不到薪酬的“牺牲品”。

农民工工资拖欠现象屡禁不止,还缘于农民工依法维权的意识薄弱。

鉴于就业信息不畅和务工渠道有限,农民外出打工往往靠亲戚带亲戚、老乡带老乡。这层关系网也构成了农民工在城市中生存的依赖资源,并导致发生工钱拖欠后的不当心理:或是碍于“老乡”面子而选择隐忍,不好意思走诉讼维权之路;或是出于对“熟人”的信賴,未及时掌握到薪酬或少拿些工钱,也愿意缓一缓、等一等。这无异于对农民工讨薪遭遇“尾款怪象”的姑息和默许。

劳有所得、欠债还钱天经地义,支付农民工薪酬不能像“挤牙膏”,要“竹筒倒豆子”。

从2004年建设部、发展改革委等16部门联合下发《关于进一步解决建设领域拖欠工程款问题的意见》,到去年实施的《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国家不乏欠薪治理的针对性文件。破除“尾款怪象”,关键是要政策真落地、法规“长牙齿”。这就需要已有联合治理机制基础上明确职责,做到“谁用工谁治理,谁主管谁负责”;相关部门要强化事前监管,落实分账管理、分账拨付办法,监督企业将劳务费单独拨付到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发现未分开、未按月支付等异常情况,立即介入,调查问责,确保从源头降低欠薪风险。

规避“挤牙膏”清欠,农民工不能当看客。要抓住为期1年的仲裁时效期,一旦发现工资被拖欠情况,应立即向劳动监察部门举报,及时通过法律途径解决;司法行政部门和法律援助机构也应当将农民工列为法律援助重点,切实为其提供方便快捷的依法维权通道。